

导 论

在当代西方政治哲学思潮中，表达自由思想是受到最为广泛的支持、研究与批判的议题之一。这一思想承载着远观清晰、近看模糊的一大堆观点与信念，其中包括个人主义、普遍主义、宪政主张、法律主治等自成系统的理论，也包含着革命、改革、压制与解放等历史事件的叙说。在国家、地区、民族、群体、以及个人不同层面上，表达自由及其相关问题被不断探讨，对其思想和理论的解释和运用也总是充满争议。它的复杂时常令人望而生畏，它的分歧也常常令人无所适从。

表达自由及其相关问题不仅构成了当代西方学术界争论的焦点，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成为我国学界近年越来越关心的问题。学术界在关于公民身份、国家与社会关系、民主与法治、传媒的自由与限度、舆论与民意等很多领域的讨论，多少都会涉及对表达自由基本原则的评价。尽管这一议题已成为很多人神往或批判的对象，研究或批评表达自由某一原则或思想的作品也并非罕见，但令人遗憾的是，国内学术界至今尚未有对表达自由思想进行系统梳理的著作。尤其是对表达自由思想在近代以来的形成过程，更是缺少深入且系统的研究。

值得庆幸的是，随着我国学者在表达自由问题上研究的增多和研究视野的拓宽，其间的诸多争论让人们更加意识到研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从某种程度上说，我国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发展的过程，也是对西方近代以来的社会制度与实践进行反思和重新评价的过程，这一过程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对包括表达自由思想在内的西方自由、民主理论和实践进行更深入的分析与评价。

知其然，方知其所以然。只有对表达自由思想的形成和确立过程有所了解，对表达自由的根本属性有所把握，才能更有效地防止在表达自由相关研究中的语境误置，从而更科学地将表达自由的理论应用于可能的实践。同时必须要正视的是，表达自由思想是一个有着深刻历史积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思想体系，其基本的原则和属性在长期以来的大量研究和讨论中已基本确定，尽管始终存在着很多的争议，但若要从根本上对这一思想体系做出颠覆性的创建几乎是不可能之事；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仍需很多人的不懈努力，绝非一己之笔可以完成。面对这样一个宏大且深具历史积淀的选题，本文选取表达自由思想的形成过程作为研究的重心，即关注“表达自由思想在近代英国是怎样形成的”而非“表达自由思想是什么”的问题。

从现有的研究来看，学者们对表达自由问题的强调重点各不相同：有的强调个人的表达权利优先于社会正义，有的强调社会公共利益对表达自由的制约；有的从法律角度描述表达自由的限度，有的从政治视角探寻表达自由的政治根基……究其缘由，这一方面是由于各个国家、民族、阶级、派别和个人在经济利益、政治立场、文化背景、价值取向和总体发展水平上存在差别；另一方面是由于表达自由本身所涉面过于宽泛和复杂，对表达自由权利的历史解释，实际上包含着对政治、经济、法律、哲学、宗教和伦理等有关人类发展史本身的诸多问题的探讨。

然而，表达自由思想源于西方并形成于近代英国的观点虽已被普遍接受，但学者们却常常将这一过程简单地解释为从弥尔顿（《论出版自由》，1644）到约翰·斯图尔特·密尔（《论自由》，1859）的思想传承。这种以作家作品为中心对思想史进行裁剪和演绎的做法，让表达自由思想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不言自明”的神

话。

表达自由思想是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核心之一，构成了自由主义的基本理论基础。从其本质来看，原因在于表达自由思想是关于“权利”的学说，而权利是西方古典自由主义的核心问题。但问题的关键是：表达自由在任何社会都可以构成一种权利，为何在英国却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系统思想？这一疑问不难让人联想到一个经典的韦伯命题：商业在任何社会都可以自发地繁荣，为什么只是在英国首先成就了资本主义？韦伯把商业资本化的动力归结于资本主义的新教伦理。¹而当代政治哲学家斯金纳却认为，如果这一结论成立，他真正要说的是商业只有被新教伦理神圣化为某种“天职”，才能够摆脱稻粱谋的职业属性与道德缺陷，从而建立起一种目的自为的超越性的价值本体身份和事业品格。在中世纪，只有贵族才具备这种超越的品格。近代以后，新教伦理把它扩大到商业及其他领域，包括知识生产，从而成就了资本主义。从上述观点来看，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有着紧密的内在关联，知识的生产则是构成这种关联的一个重要因素。近代英国的知识生产与出版业的发展和扩张密切相关，这一过程同时也是表达自由思想的形成过程。虽然本文并未准备讨论任何有关资本主义的问题，但关于过程的思考可以将问题带入与那种“不言自明”的思想谱系全然不同的思维方式。在这种思维方式下，我们的问题是：在近代英国，表达自由思想是如何形成的？这一思想又缘何会在英国发生并形成体系？在现有的研究成果中，几乎找不到现成的答案。

20 世纪西方自由主义的复兴展现了一种既有历史渊源，又具当代相关性的重要政治想象，为包括分配正义和自由平等在内的公共政策问题提供了一种多维的、立体的概念支持，有关表达自由的讨论成为其重要的理论依据。受此影响，在中文政治哲学的语境中，经历了意识形态的几度反复之后，一些学者已经意识到汉语学界没有理由对表达自由这一西方最悠久、最深远、最成熟的历史传统熟视无睹，更无法对表达自由所引发的自由民主政制的内在张力、以及它所激发的基本辩论置若罔闻。学者们逐渐开始认识到，了解这一思想的形成机制和过程是我们把握当代政治哲学的发展方向和西方历史传统的自我解释问题的重要途径之一。或许可以认为，对表达自由思想的反思和重新发现，对处于现代国家建构、市场秩序建构和个人认同建构同步进行的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具有可能的启发意义。

同时需要强调的是，对表达自由的反思和理解有必要建立在对这一思想理论深层次和准确的理解基础之上。因为，如果对表达自由问题认识得不准确，到头来我们会危险地抗拒我们并没有充分认清的东西，反而得到某些我们根本不想要的东西。为了避免从错误的立场出发，有必要正视以下两点：（1）表达自由的理想不能用来解释表达自由的现实；或者说，现实中的表达自由并非理想的表达自由，也不能等同于表达自由的思想。（2）表达自由思想是在理想与现实的交互作用中，从应然的推动力和实然的抗拒力的相互作用中产生和形成的。近代表达自由思想的产生取决于事实与价值之间的紧张关系，而表达自由意味着理想的维系和社会规范的需要。

考虑到表达自由思想所涉及范畴的宽泛性、学说的复杂性、理论的成熟性，更考虑到其在现实与理想、事实与价值之间的矛盾性，以及对这一思想理论体系做出全新的结论的不可能性；本文选取传播学的视角为切入点，结合政治哲学和历史社会学的理论思路，借鉴西方思想史研究中一种颇为流行的做法展开研究，即以重设框架的方式对思想进行再构和解读；就视野所及和实际掌握的历史

¹ 参见：马克斯·韦伯. 韦伯作品集 XII·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文献，尝试对近代英国表达自由思想形成过程和要素机制展开讨论，以此为表达自由这一关乎人类自身和社会发展核心价值的问题的深度研究做出一些推进与补充。依照学术惯例，在正文开始之前，首先对本研究所涉及问题的基本情况、研究的主要思路和研究所采用的基本方法略加说明。

一、 表达自由思想的基本面貌

对于将表达自由思想起源回溯到古希腊、罗马的自由辩论传统的倾向，² 笔者持保留态度。尽管古希腊、罗马的辩士传统为表达自由相关理念的提出给出了一些历史的实践依据，但如果将表达自由的传统追溯到古希腊、罗马时代，我们将很难看清表达自由的权利哲学与“人工的自由”³之面孔。事实上，以辩士习俗来解释表达自由思想的兴起，未免有些牵强。从自由主义思想体系的角度来看，欧洲近代早期思想家们对自由的理解颇具政治和社会维度，他们对自由的论述基本都是从自然法和社会契约理论开始，并将自由置于从“自然的自由”到“社会的自由”转变过程中考察。斯金纳将之作为近代自由主义思想的基础和起点。建立在这种自由理解基础之上的表达自由思想，也因之具有了社会、政治和法律的基本内涵。这些，都是从近代开始的。

但在步入近代以前，不妨让我们再回眸一次那让世人念念不忘的“古代人的自由”⁴。

(一) 古希腊、罗马的辩士传统

从历史渊源的表层来看，表达自由的相关观念和实践似乎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罗马时期。宽松、自由的言论环境成就了这两个时期的辉煌和文明。古希腊的政治哲学因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的著作开启了民主共和思想的古典理论体系，罗马人通过聚会和公开讨论的方式决定执政官的人选和法律是否能够通过。而反抗苏格拉底学派的辩士传统则是促成自由精神形成的关键。⁵

在古希腊和罗马时期，自由表达似乎拥有浑然天成的环境，民众在所谓“民主”的社会组织中行使着自我管理和自我决策的权利，市民享有广泛的讨论政治的自由，能在几乎所有政治问题上发表见解，政治讨论遂成为当时的一种风气，而讨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说服。

在为说服寻找依据的过程中，古希腊人已经开始关注本民族以外的环境，并时常以此形成比照。在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的《历史》⁶中，记录了大量来自其他民族的奇异风俗，包括大量其他民族的法律制度。这表明，自公元5世纪左右，古希腊人就养成了对其他民族法律和制度讨论的习惯，他们已经具有条件

² 如：Orlando Patterson. *Freedom in the Making of Western Culture* (Vol. 1). New York: BasicBooks, A Division of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Inc. 1991: 47-64.

³ 指与“自然的自由”相对的社会的自由。马基雅维利认为，自由是人工的，是人类行动的一种产物，而不是人类所有人的自然地位的一种准则。因此，要成为“自由的”，不在于能够充分地去做任何事情，而是在所存在的可能性中进行选择。参见：Kari Palonen. *Quentin Skinner: History, Politics, Rhetoric*. Potily Press. 2003: 106.

⁴ 邦雅曼·贡斯当将自由分为古代人的自由和现代人的自由。他以古希腊的城邦结构为例，比较了现代社会与古代社会的传统政治思维，认为：古代社会的自由是个人附属于集团（城邦、国家等）的集体自由，公共政治笼罩一切，没有独立地个人领域；与代社会独立人自由有所不同。参见：邦雅曼·贡斯当. 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M]. 阎克文、刘满 译. 商务印书馆. 1999.

⁵ 在 Havelock 的著作中，作者认为古希腊的自由精神不在苏格拉底，更不在其徒子徒孙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而是表现在反抗苏格拉底学派的辩士传统。他说，柏拉图发明了理性，亚里士多德界定了人的目的与城邦的至高性，两者皆与自由主义的精神格格不入。参见：Eric A Havelock. *The Liberal Temper in Greek Politic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7: 11-20.

⁶ 希罗多德. 历史[M]. 王以铸/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对自己和其他民族的法律和制度进行比较。这些比较塑造了雅典人的民族自豪感，也是他们政治讨论的重要素材。古希腊哲学家修昔底德在其著作《博罗奔尼撒战争史》中曾引用伯利克在悼念雅典阵亡将士的仪式上发表的一段演讲：“我要说，我们的政治制度不是从我们邻人的制度中模仿得来的。我们的制度是别人的模范，而不是我们模仿任何其他人的。我们的制度之所以被称之为民主政治，因为政权在全体公民手中，而不是在少数人手中。”⁷ 继而，他又说：“我们雅典人自己决定我们的政策，或者把决议提交给适当的讨论；因为我们认为言论和行动间是没有矛盾的；最坏的是没有适当的讨论其后果，就冒失开始行动。这一点又是我们和其他民族不同的地方。”⁷ 雅典人强调开放式的讨论和辩论，认为政府的存在和政府管理公共事务时所拥有的权威，不应依靠强制，而必须依靠说服。

这种传统的影响一直持续到从罗马共和制衰亡到 13 世纪左右的中世纪。即便处在独裁统治之下，中世纪的人们仍热衷于寻找失落的哲学之石，认为新的观点毫无价值，任何观念都需要有某种古老的权威来支撑，必须来自亚里士多德的经院哲学或是源自圣经的某种启示。⁸ 当时的许多作品也都在关于什么是真理、什么是美的问题上，凭借个人的理解和判断，从古代权威和教会那里寻找答案。⁹

中世纪的人们继承了古希腊哲学家对自由的理解，然而，这些理解却远不足以构成表达自由的根本精神。问题在于：如果将表达自由的思想起源上推到古希腊，将从罗马帝制以及中世纪基督教世界中寻求表达自由思想根源的做法合理化，就难以解释表达自由思想内在的理性与进步的特征。正如阿巴拉斯特曾经质疑的那样：“如果我们只因为一点蛛丝马迹就要无限上纲到人类文明的起点，那就难怪研究社会主义传统的人可以把列宁的思想根源追溯到摩西，而研究保守主义的人则甚至将源头回推到伊甸园了。”¹⁰

那么，表达自由思想的形成究竟该从何算起？

.....

Part of Chapter I.

第一章 表达自由的核心概念及其理念基础

任何时代的自由都受其天敌之困扰：无论是征服的欲望还是对安逸的渴求，无论是强者的追权逐利还是弱者的但求一餐；但最终的困扰总归是源自人们的无知与迷信。¹¹

——阿克顿男爵

⁷ 修昔底德. 博罗奔尼撒战争史[M]. 谢德凤/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130, 132.

⁸ Robert Hargreaves. *The First Freedom—A History of Free Speech*. Sutton Publishing. 2002: vii.

⁹ 如威利奥·奥卡姆 (Williaw of Ockham) 将自由看作是一种能力, “根据这种能力, 我能公正地行动, 我能偶然地引出那种我可以引出也可以不引出的后果, 而对于那种能力来说却无任何差别”。引自: 奥康诺, D. J (1964). 批评的西方哲学史[M]. 洪汉鼎/等译.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5: 260.

¹⁰ Anthony Arblaster. *Democracy*.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87: 11-12.

¹¹ 转引自: Robert Hargreaves. *The First Freedom—A History of Free Speech*. Sutton Publishing. 2002: vii.

英国历史学家阿克顿 (John Emerick Edward Dalberg-Acton, 1834-1902) 所言代表了 20 世纪英国学者和思想家在对社会反思的过程中, 对自由理想之内在矛盾的认识与理解。人们要获取自由, 要克服自由之最终困扰—无知与迷信, 也即成为表达自由存在之理由。表达自由思想¹²的经典形态, 正是在对“自由”几个世纪的反复探讨与实践逐步积淀而成的; 其基本的思想体系通常被认为形成于英国近代, 是自由主义思想发展史上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

表达自由思想的形成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 英国近代是这一思想形成过程中最为重要的历史时期, 但仅仅依靠这一时期, 却不足以阐释该思想的形成过程。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 人们对表达自由的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的期待, 都已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有必要对这一思想形成过程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与揭示, 有助于从历史的深度上加强当今人们对表达自由的认识。在进入对英国近代表达自由思想形成历史的讨论之前, 有必要先对表达自由最基本的核心概念 (“自由”和“表达自由”) 正本清源, 并在此基础上对表达自由思想中最重要的相关观念的萌生和衍变进行初步的勾勒。一方面尝试为更好地理解表达自由思想的构成要素提供基本的概念框架, 另一方面希望为后文中关于表达自由思想本源的内在逻辑分析做一铺垫。

第一节 两个核心概念: “自由”与“表达自由”

“自由”是个古老的概念。自人们对“自由”的最初认识和理解, 到“表达自由”思想观念的形成, 经历了几个世纪的漫长历史过程。在这一过程中, 无论是纯粹哲学意义上的思考, 还是政治哲学领域中的演绎, 或是实践过程中的再认识, “自由”始终是表达自由思想中最基础、最核心的概念。因此, 在对“自由”内涵及衍变有一定了解的基础上理解表达自由, 极为必要。

一、古老的“自由 (freedom)”与“自由 (liberty)”之根

在英语中, “自由”一词有两种表述形式 *freedom* 和 *liberty*, 在使用时间上, *freedom* 比 *liberty* 要早得多。政治文本中的“自由 (freedom)”一词最早见于公元前 24 世纪, 在一个描述苏美尔城邦之一的拉格什¹³的社会和经济自由恢复的文本中被使用。在公元 14 世纪“自由”的另一表述词汇 *liberty* 出现以前, *freedom* 主要是指个体免于奴役的自由状态 (*personal liberty*)¹⁴和从罪恶的束缚中解脱出

¹² 本文使用“表达自由” (*freedom of expression*) 这一相对宽泛的概念作为研究对象, 主要基于两点考虑。其一, 表达自由是一个相对晚近的概念, 这一概念的形成与现代性有着某种内在的联系。即便这种关联并不在本文的研究范畴之内, 却为本研究开启了一种思路, 是站在当代视角寻视表达自由思想形成之根基的重要考虑。其二, 在对表达自由思想史的考察过程中, 作者发现表达自由思想的相关表述有很多, 非“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所能涵盖。这些相关的表述中渗透着不同历史时期人们对“自由”和“表达的自由”的理解, 表达自由作为一项基本权利的认识和探讨, 正是在这些各种关于表达的自由的自由的主张中逐步形成人类权利的核心价值和思想体系。

¹³ 拉格什 (Lagash) 位于今天伊拉克境内铁罗 (Telloh), 在幼发拉底河与底格里斯河相会的西北方向, 乌鲁克城以东。拉格什早期的历史并不是很清楚, 但考古发现, 拉格什可能是公元前 20 世纪苏美尔城邦中最大的城市, 也是我们目前所了解历史最清晰的一个苏美尔城邦。

¹⁴ 这一涵义可见: Horace. *Satires*, II. c 25:28; John Barbour. *The Bruce*. c 1375. John Lydgate; Wyclif Deut. xv. 1382: 13; *London Lickpenny*. c 1430.等。在包括《牛津大辞典》在内的许多辞典所列的解释中, 该两词存在互为解释的现象。

来 (liberation from the bondage of sin)¹⁵ 之意。

从古希腊和罗马时代的许多文学作品中都可以较为清楚地看到，上述对“自由”的理解是在对奴隶制的反思与反抗，以及宗教观念的约束中交织形成的。当时的许多作品中都渗透着对自由直接或间接的理解。如公元前 426 年，欧里庇德斯在其作品《贺卡柏》(Hecuba¹⁶) 中写道：“没有人是完全自由的。他要么是财产的奴隶，要么是命运的奴隶，或受役于律法，或受役于那些让他无法依照自我意愿行事的人。”¹⁷ 直接对免于束缚的纯粹自由观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贺拉斯在其《讽刺诗》中也谈到：“谁人自由？是那些能够控制自己情绪的人，那些对需求、死亡和镣铐无所畏惧的人，那些能坚决抵制个人欲望并看轻一切荣耀的人，那些完全靠自己、性格也被磨得毫无棱角之人。”¹⁸ 当时的文学作品中不仅可见对自由的理解，更可以看到对自由重要性的强调。约翰·里格特在其作品中曾引用一句古老的箴言“人之失去自由即失去一切”。¹⁹ 菲利普·麦西格在《米兰公爵》中也对自由着意笔墨：“愿你拥有你的自由，在你享有它的时候，也请允许我拥有我的...”²⁰ 这些文本中所使用的均为“freedom”一词，不仅强调了人的行为不受制约，更多地强调精神层面的自省和信仰层面的自我解放。该层面的自由涵义在其后西塞罗、斯宾塞等人对自由的思考和阐释中得以延续，并被赋予新的内涵。

公元 14 世纪“liberty”一词出现以后，“自由”的两种表述形式常被混用。“liberty”源自拉丁语的“liberlas”，在内涵上与“freedom”有重合之处，都可以指一种不受束缚的状态；指一种从被奴役、被压迫和强制权力中的解脱；两者在宗教和政治层面也常常存在互为解释的情况。²¹ 政治理论家汉纳·F·彼特金在考察了这两个词的不同词源后指出“freedom”来自德语，通过盎格鲁—撒克逊人传递给英国人，而“liberty”则是带有古法语的拉丁语，该词通过诺曼人传到英国，由此形成了英语中两个单词并用的情况。²² 如：理查德·来弗莱斯在《致狱中的木槿》诗中同时使用了“freedom”和“liberty”两种对“自由”的表述：“如果我有爱的自由 (freedom)，在灵魂深处，我即是自由的；就连空中翱翔的天使，也喜爱这种自由 (liberty)”。²³ 这两个词的意义常常是差别不大，或是互为说明的。

即便如此，英文中这两种对“自由”的表述仍存在细微的内涵的差别，在“公民自由” (civil liberty) 的理念形成之后尤为明显。霍布斯在阐释自由国家和个人自由的关系时，坚持认为罗马作家们和他们的当代追随者们笔下的自由 (freedom)，并非真正的“个人的自由” (liberty of Particular men)，而仅仅是“共和国的自由” (the Liberties of the Common-wealth)。²⁴ 霍布斯的这一看法很快得到费默 (Filmer) 的认同，²⁵ 并在当代哲学家们，如本杰明·康斯坦特和以赛亚·柏

¹⁵ 可参见：Byrhtferth. c 1050. *Handboc in Anglia* (1885) VIII: 32; *Acts XXII*, 28, c 75. 等。

¹⁶ 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普里阿莫斯之妻，赫克托耳和柏里斯之母。

¹⁷ Euripides. *Hecuba*. 426BC. 转引自：H L Mencken ed. *A New Dictionary of Quotations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from Ancient and Modern Source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85: 424.

¹⁸ Horace. *Satires*, II. c 25:28. 转引自：H L Mencken ed. *A New Dictionary of Quotations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from Ancient and Modern Source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85: 424.

¹⁹ 原文为“Who loseth his freedom, in faith he loseth all.” John Lydgate. *London Lickpenny*. C.1430.

²⁰ “Pray you use your freedom, And, so far as you please, allow me mine...” Philip Massinger. *The Duke of Milan*, IV. 1623.

²¹ 参见《牛津英语大辞典》中对该两词的详细解释。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2nd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²² Hanna Fenichel Pitkin. Are Freedom and Liberty Twins? in *Political Theory* (Vol.16). 1988: 14.

²³ Richard Lovelace. *To Althea from Prison*. 1642.

²⁴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or the Matter, Forme, & Power of a Common-wealth Ecclesiasticall and Civill*, ed. Richard Tuck, revised student edn, Cambridge. 1996: 149.

²⁵ Sir Robert Filmer. *Patriarcha and Other Writings*. Ed. Johann P. Sommervill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275.

林那里得到反复论证。²⁶

从这两种表述的使用情况来看，在免于束缚的一般自由意义层面上，“freedom”和“liberty”无甚差别，很多情况下可以混用或者并用。比如在 1484 年的《卡克斯顿寓言》中就将这两词并列使用：“自由重于金银”。²⁷ 可以看出，虽然该两词之间的区别并不明显，但在文字中已将其区分。

从词汇的组合使用角度来看，虽然这两种对“自由”的英文表述使用较为混乱，但人们曾试图将之区别开来所作的努力也依稀可辨。就现行可查到的文本来讲，我们可以找到诸如“市民自由(civic freedom)”、“话语自由(freedom in discourse)”、“劝导自由(free expostulations)”、“语言自由(free language)”、“观点自由(freedom of opinion)”、“宣传自由(freedom of propaganda)”、“宗教自由(religious liberty)”、“言论自由(freedom of speech)”、“表达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等以 freedom 来定义的各种自由；也可以发现诸如“信教自由(liberty of conscience)”、“公民自由(civil liberty)”、“出版自由(liberty of the press)”、“言说自由(liberty of speaking)”、“写作自由(liberty of writing)”、“预言自由(liberty of prophesy)”等以 liberty 来表述的一些自由。²⁸

根据《韦氏大词典》中的解释²⁹，freedom 政治层面的涵义有三：一是公民参政议政的权利；二是公民受到基本法律保护的权利或自由；三是公民自由表达个人的思想、良知意见及宗教态度的权利或特权，这项权利不得受到无理的限制或任何形式的不合适的制约。而在对 Liberty 的定义中，除了强调“权利”的含义外，还增加了“权力”的概念，将这种自由定义为个人选择的权力。这种自由权包括四种形式：公民自由(civil liberty)、政治自由(political liberty)、个人自由(individual liberty)、和个性自由(personal liberty)。在这种自由的语境中，自由与免责(immunity)和司法(jurisdiction)等概念密切相关。《韦氏》中所给出的解释将古老的“自由”(freedom)与“自由”(liberty)连根拔起，移植到当代意义的盆栽之中。

二、 相对晚近的“表达自由”概念

²⁶ 见：Benjamin Constant. *The Liberty of the Ancients Compared with that of the Moderns in Political Writings*. Ed. Biancamaria Fonta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309, 316-17. Isaiah Berlin.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An Inaugural Lecture delivered before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on 31 October 195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39-47.

²⁷ “Fredome and lyberte is better than ony gold or syluer.” *Caxton Fables of Aesop II*. 1484: i.

²⁸ 关于这些说法的文本主要参见：Theodore Schoroeder. *Free Speech Bibliography*. London: Grafton & Co. 1922. Theodore Schoroeder. *Free Press Anthology*. Littleton, Colorado: Fred B. Rothman & Co, 1985. 以及 *The Barnhart Dictionary of Etymology*. The H. W. Wilson Company, 1988. 等。关于上述说法，可查到的文本如：Chapman Cohen. London, County Council and **Freedom of Propaganda**. *Freethinker* (39), 1919: 379-80. Benjamin Fawcett. *Sermon on religious liberty*, preached at Kidderminster, Nov.5, 1773. In London: J. Buckland, 1773. John Dury. *Discourse respecting the liberty of conscience that is practiced in certain parts*. London, 1661. John Cotton. *Discourse about Civil Government in a new Plantation whose design is religion*. London, 1643. Charles Blount. *Just vindication of learning; or, An humble address to the high court of Parliament in behalf of the liberty of the press*. London: Philopatris, 1679. Pieter Conneliszoon Plockhoy. *Way to the peace and settlement of these nations, fully discovered in two letters, delivered to His late Highnesse, and one to the present Parliament, as also one to His Highnesse Richard lord protector, of England, Scotland and Ireland, etc.; wherein the liberty of speaking is opposed against Antichrist, for the procuring of his downfall, who will not gain the same to others*. Eds. Peter Cornelius, van Zurick-Zee, London: printed for D. White, 1659. Anthony Collins. *Discourse of the grounds and reason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to which is prefixed an apology for free debate and liberty of writing*. London, 1737. Jeremy Taylor. *Discourse of the Liberty of Prophesying; shewing the unreasonableness of prescribing to other men's faith, and the iniquity of persecuting differing opinions*. London: R. Royston, 1647, 1648. 等等。

²⁹ *Merriam-Webster's unabridged Dictionary* [EB/OL]. <http://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freedom>.

“表达”（expression）源自拉丁语的“expressiōnem”或“expressiō”，后在中世纪时期经由法语传至英文。其词根“express”来自中古拉丁语的“expressare”（后衍变为 *expremere*），由两个部分组成（*ex-*表示向外或出来，*-premere* 表示按压）。该词最初仅表示“按压的行为”，在 1384 年的《威克利夫圣经》（Wycliffe Bible）中就已使用；更早的是乔索（Chaucer）在 1380 年的《盛传》（House of Fame）中就借用了法语的“*expres*”，甚至直接使用了拉丁语的“*expressus*”。但是该词最早被明确使用是在 1400 年以后，而被赋予现代意义上的“表达”涵义则最早见于 1667 年《佩皮斯日记》³⁰中的记载。³¹ 尽管在 17 世纪的英国就已经对“表达”一词有了较为详细的界定，但却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都没有出现“表达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这一概念的文本。

学者欧山在《表达自由初步研究》中指出，表达自由一词最早出现在美国 1939 年“*Schneider vs. State*”一案中，该案判词正式将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言论和出版的自由”解释为“*liberty of expression*”，随后在 1941 年“*Bridges vs. California*”一案中，又被描述为“*freedom of expression*”，并延续至今。³² 然而，根据对史料的进一步考证发现，这一说法似乎有失确切。

.....

³⁰ 《佩皮斯日记》（*The Dairy of Samuel Pepys*）被认为是对 16、17 世纪的英国社会状况最好的记载之一。日记用速记法写成，17、18 世纪人们对此几乎一无所知，直到 19 世纪才开始破译，二战后首次完整出版。由罗伯特·莱泽姆（Robert Latham）和威廉·马修斯（William Mathews）编辑的《塞缪尔·佩皮斯的日记》是目前最好的一个版本。

³¹ *The Barnhart Dictionary of Etymology*. New York: The H W Wilson Company. 1988: 359.

³² 转引自：马凌. 共和与自由：美国近代新闻史研究[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19.